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1)

關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 覆核聆訊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和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3) 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決定（「**該決定**」）。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關於暫停買賣股份的覆核聆訊之決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申請就該決定進行覆核，該決定之覆核聆訊由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舉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傳真（「**覆核決定函件**」）作為通知，當中載述上市委員會在考慮了本公司和上市科提交的所有陳述（書面和/或口頭）後，決定准予本公司的覆核申請（「**覆核決定**」）。

上市委員會作出覆核決定的理由如下：

1. 關於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營運規模，上市委員會注意到並接受有關本公司轉變業務戰略的陳述，且該轉變需要過渡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未經審核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而2019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未經審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存款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2. 生產基地已由上海搬遷至安徽，並且安徽工廠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份開始生產。
3.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在覆核聆訊中作出的陳述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有關冷庫和冷鏈供應業務（「**新業務**」）的發展計劃的公告。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本公司對該業務需求和前景的分析，以及基於兩個冷庫區目標以二零二零年十月份和二零二一年三月份開始運營而作出的對二零二一年度的預測收入。

本公司得出上述新業務的預測收入是基於如下幾個方面：

- (i) 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冷鏈物流專業委員會統計，二零一九年以來，中國冷鏈物流業務的需求和銷售收入均實現了快速增長。為保障生鮮農產品的供應和食品安全，政府發佈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和政策，推動冷鏈設施和物流體系的高質量發展，促進冷鏈供應行業上下游企業的協同發展。
- (ii) 由於中國生鮮食品的電子商務發展迅速，而中國冷鏈供應行業的滲透率相比其他發達國家較低，故中國冷鏈供應業務的需求將不斷上升。然而，目前正在供應的冷鏈設施和物流體系不能滿足市場需求。由於行業內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預計中國冷鏈供應業務仍將是一個快速增長的細分市場。
- (iii) 憑藉在通風和製冷系統方面的經驗，本公司具備在新業務中拓展業務的能力，包括冷庫設施和冷藏車製冷系統的應用技術；以及冷庫和冷鏈物流業務的投資和運營，以滿足城市範圍和城市之間日益增長的冷鏈物流和倉儲服務的需求。

(iv) 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已與一家成熟的冷庫和冷鏈供應企業福州安達聖東物流有限公司合作開發新業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正在將其位於上海的一個廠區改造成為一個由八座冷庫組成的冷庫區（「**第一個冷庫區**」）。第一個冷庫區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份開始動工，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份完工。本集團還計劃將其位於上海的另一個廠區改造成為一個由三座大型冷庫組成的冷庫區（「**第二個冷庫區**」）。第二個冷庫區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份開始動工，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份完工。本集團計劃將這些冷庫及其冷鏈物流業務整合到城市冷鏈物流的智能化配套體系中。鑒於這些冷庫的儲藏量較高且地理位置優越，本集團相信這些冷庫將為新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並於長遠而言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按照上述業務計劃實施，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4. 鑒於上述情況，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證明業務戰略的轉變和有關新業務的計劃具有可以大幅改善營運規模並支持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的良好前景。因此，上市委員會決定准予本公司的覆核申請。

覆核決定函件中還指出，覆核決定在一定程度上是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中體現的本公司在現有業務及新業務計劃中的增長，且本公司表示充分期望新業務將蓬勃發展並變得重要。本公司目前的業務仍然很小。覆核決定不應被視為意味著，如果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的陳述相反，更顯著的增長或新業務未能實現，則本公司不會面臨被視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風險。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滢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